

铁岭市教育局

关于做好公办中小学收费工作的通知

各县（市）区教育局：

2025 年，我省对公办中小学收费项目及标准做出了调整。为了更好的贯彻落实上级文件精神，确保我市公办中小学教育收费工作顺利衔接，有序开展，现将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学费

（一）义务教育阶段学费。

按照《辽宁省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完善城乡义务教育经费保障机制的实施意见》（辽政发〔2016〕21 号）规定，从 2017 年春季学期开始，统一城乡义务教育学生“两免一补”政策。在继续落实好农村学生“两免一补”和城市学生免除学杂费政策的同时，向城市学生免费提供教科书并推行部分教科书循环使用制度。

（二）高中学费

按照辽宁省物价局、财政厅、教育厅《关于调整我省普通高中学费标准的通知》（辽价发〔2016〕23 号）规定，省示范高中，城市每生每学年 1400 元，农村（指县、县级市、郊区，下同）每生每学年 1200 元；一般高中，城市每生每学年 1200

元，农村每生每学年 1000 元。

二、城市义务教育阶段公办学校住宿费

按照《关于统一规范中小学住宿收费管理的通知》（辽价发〔2004〕111号）规定，住宿费标准：小学每生每学期 50 元，初中每生每学期 70 元。

三、服务性收费和代收费

服务性收费和代收费按照《省发展改革委 省教育厅关于加强中小学幼儿园服务性收费和代收费管理的通知》（辽发改价格〔2025〕328号）规定执行。同时，《关于规范城市义务教育阶段学校服务性收费代收费项目和标准的通知》（辽财非〔2009〕336号）文件废止。

服务性收费中的课后服务费收费标准按照《关于切实做好中小学生学习课后服务工作的通知》（铁教发〔2021〕10号）规定执行。

各县（市）区要严格执行服务性收费标准公示制度。各学校要建立健全规范化的收费公示动态管理制度，将收费项目和标准在校内醒目位置向学生公示，在招生简章和入学通知书中注明，主动接受社会监督。对按规定应当公示而未公示的收费，或公示内容与规定政策不符的收费，学生有权拒绝缴纳。

此后不再每学期印发收费通知，各项收费要求均按上级文件规定执行，上级规定如有变化，将另行通知。

